**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青年项目**

**结项要求**

**A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免于鉴定：**

1.项目成果（含阶段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2.项目成果（含阶段成果）提出的理论观点、对策建议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的；

3.一般项目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2次、青年项目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1次；

4.最终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鉴定，而成果质量已得到相关厅局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

**B不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项目，需由社科处组织专家鉴定,以下鉴定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至评审系统：**

1．《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

2.课题最终成果；

3.《项目申请书》；

4.如申请过变更，请附带印章的《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扫描件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匿名，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

**项目符合免于鉴定条件或通过社科处组织的鉴定后，请按照以下程序提交最终结项材料：**

在学校科研信息系统中提交项目结题申请（**切记提交结项审批书及阶段成果、最终成果作为附件**），并提请学院进行审核。

**请提交以下材料：**

1.《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2份**（请使用最新版本、项目负责人有2处需要签字），**其中项目决算表自行到计财处、审计处盖章，提供计财处出具的**盖章的**项目经费收支明细帐**（需先到社科处网上下载《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审签表》到社科处盖章，然后再到计财处盖章）**；

2.最终成果简介，作为活页夹放在审批书内，每份审批书夹放2份；

 3.课题阶段性成果4套；

4.课题最终成果4套（请按照附件中的成果规范格式装订）；

5.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其他需要归档的文字材料2份；

 6.所有文本材料的电子版请发送至shekechu@m.bjtu.edu.cn。